

出國考察航政回憶

王 洪

我在民國二十五年和三十四年，曾兩次奉政府選派，出國研究考察航政，從個人動機以至決定前往，都不出四十八小時，可說是最順利最迅速。現在想起，真是非常幸運，而且這兩次出國，是我以後，對國家進一步服務的關鍵所在。

在民國元年至民國政府成立這一段時期，青年學生除非自費留學，很少有公費出國深造機會；一來是國外獎學金很難獲得，二來是政府培

養後進，殊不積極，縱使若干省份，有公費派學生出國留學之事，但名額極少，而且時有時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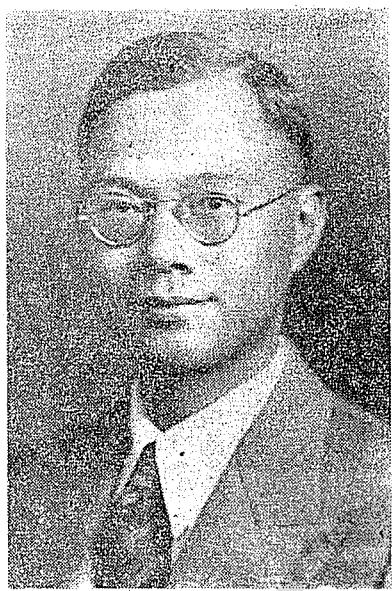
中央部署更少有派屬員出國研究考察之舉，惟有交通部對培養青年科技人才比較重視，規定每年上海唐山北平交大畢業生的前二名，有公費派往國外留學或實習的規定。但有若干年，因內戰頻仍，經費支絀而停辦。一直到民國政府鐵道部成立，部長孫科先生才將歷年未派出國的學生，補送出國，當時是一件新猷盛事。

賢明上司一諾千金

我在交大讀書，功課平常，歷年考試名次，都在中間，自思決無公費出國留學的可能。家中又素清寒，亦無自費留學的

能力。後來進了交通部航政司任職，一心在工作方面，力求進步，出國深造，惟有嚮往而已。民國二十一年陳銘樞兼領交長，任意進用私人，將交部人事傳統，不惜破壞，我的漢口航政局科長亦被迫辭職。返同南京，無事可做，迺獨立創辦交通雜誌（月刊），內容充實，為當時國內學術

航政時留影。民國二十五年夏本文作者王洪教授在紐約考察意回政航察考國出



性期刊之佼佼者。出了大約五、六期，在民國二十二年的春間，有一天，國防設計委員會（後改名資源委員會）祕書張葆彝先生走訪，他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間，任航政司科長，是我的上司，法學湛深，恂恂君子，是位標準的公務員。他告我，該會副祕書長錢先生（實際上一向負責會議、和造船的工作，他因曾看過交通雜誌和我的文章，屬意我負責這一組。那時，該會國際關係組是謝冠生先生，文化組是張其昀先生，鐵路組是陳伯莊先生，兵工組是洪中先生分別主持。他們都以委員名義而兼領組務。錢先生希望我看他，談談此事。我有知遇之感，第二天就去見錢先生，他明白表示希望我負責這一組，但他說，該會用人極為嚴格，一定要曾在國外留學具有特殊學識者，才能畀予較高名義，他說我只有二十八歲，又無國外大學學位，只能給我助理研究員名義（比照中央研究院的制度），不過支此階級之最高薪一百八十元，要我不要計較名義。我當時提出三個條件，第一是助理人員由我保薦，（

後來我保薦交大同學洪瑞濤、萬琮兩位，洪於民國

三十六年曾任上海航政局局長，萬於民國三十五年任東北航政局營口分局局長，來臺後任高雄港務局主任祕書多年）他立即答應。第二是如我任職後成績優良，希望能派我出國研究，他表示將來可予考慮。第三交通雜誌在不妨礙公務情形下，仍由我繼續辦理，他亦首肯。我就在這些條件下，接受了新職，謝冠生、張其均兩位先生，就在那時認識，始終承他們相知和關注。

我在會內服務了一年半時光，交通雜誌按時出版，銷行益廣，在夏秋之交的一天，我忽然動機，想出國深造，以求新知。當晚寫好一封信給錢先生，表示我的願望，並說如果他認為我的工作滿意的話，希望他的承諾能實現。翌晨，就將信送到他的辦公室，第三天上午他召見我，將原信退還給我，他說：「你是會中決定要派遣出國的三位年輕同事中的一人，不是因為寫信要求，我才答應的」，並叫我即作出國準備。不幾天明令發表，我和江季平（名鴻治，連任我駐聯合國副代表、代表、及辦事處處長廿餘年，為蔣廷黻劉錡兩位先生最得力的同事）吳志翔（在抗戰期間，任資源委員會駐美代表尹仲容先生的副手）三人出國，派我赴美研究航政，派江赴英研究國際法，派吳赴美研究經濟學，我於一年半後回國，返會工作，不久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先生即調我回部，任航政司船舶科科長，半年以後，對日抗戰發生，我從此在航政上肩負着繁劇的工作，得遂報國之志。

抗戰期間再度赴美

民國三十三年十月，我從長江區航政局局長的職位，一度調部任專門委員，繼任者為現任立法委員的周厚鈞先生，在那時美國租借法案有一項計劃，對從事交通經濟方面的專門人員，邀請赴美接受考察或研究，考察人員限於資深的高級專門人員，如部內技監、司長、簡任技正、部屬的機關首長、副首長，如局長、副局长、總工程師，不必經過考試，可由交通經濟兩部部長選派。研究人員則須在部內或部屬機關任重要職務，如處長、科長、工程師、技正、技士並經考試甄選。當時交通部可選派考察人員二十餘人，經濟部可選派考察人員六、七人。有一天我得到消息，部內考察人員已定，其中考察航政的一員是服務於招商局的徐君，而非從事航政實際工作多年的我，我覺得不公平。第二天一早，就到部選的最後決定，囑我聽候消息，果然十點多鐘，拜訪主任祕書張自立先生，說明我的願望，請他代陳曾養甫部長，張先生對我說，當天就要作人選的最後決定，囑我聽候消息，果然十點多鐘，航政司司長何墨林先生給我電話，說曾部長已決定將徐君列為研究人員，而將我補入考察人員名單之中，不到兩小時，我竟如願以償，我非常感謝曾何張三位先生的支持。民國三十四年二月，我與現在臺灣的王樹芳、王奉瑞兩位先生同機回國，船到美。經濟部考察人員中有胡博淵先生，差不多亦同時成行。抗戰勝利，我正在加拿大考察，途中接到交通部俞飛鵬部長（第二次出任）的電報，叫我改變考察項目，注意航業。十月初飛返重慶，見俞部長，他面諭我注意招商局的問題，多作研究，聽候任命。據說俞部長見我後，即下

條諭派我任招商局總經理，後因行政院宋子文院長主張維持原任，我的命令撤回，改派我回任長江區航政局局長原職，我立即轉赴漢口接事。原來我的局長任命，政府始終未免去，而周先生因未送審，亦未經政府正式任命，法律上他始終是代理局長職務，所以我是回任原職，繼續任事，資歷未斷。我任事後，積極督導打撈沉船，恢復夜航，建設公用碼頭，處理敵偽船隻，工作繁重，一如抗戰之時。三十八年共匪擴大叛亂，政府播遷，我又奉召赴廣州，繼李景濬先生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，隨政府輾轉到台灣，一直到四十年二月，才卸去司長職務。亦可說在國家艱危的時候，我始終未離開崗位，為國家聊盡忠誠了。

編輯部啓事

本誌承蒙作家賜寄大作，日有數起，惟有許多稿件，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，因此我們誠懇希望作家們在撰稿之前，詳細參閱稿約，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，輕鬆自然，幽默雋趣；來稿以六千字最理想，最長以壹萬字為限。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。）如欲退稿務請附掛號郵資以免平寄遺失。